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判决时间： 2019年10月17日

法院名称： 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 曾源华、杨美芬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西万合律师事务所

供稿：广西万合律师事务所 杨美芬

审稿（实名，逐级）： 曾源华

检索主题词：买卖合同 特种设备 特许经营 合同效力

二、案例正文采集

东台市某工程机械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东台市某工程机械厂（以下简称“机械厂”）在南宁市会展中心参加农机展览会，展出一台自己生产的某某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贵港市某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机销售公司”）看中该展出的样机，于2019年9月15日与机械厂签订该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的经营销协议，约定：机械厂授权农机销售公司在在贵港市、南宁市、柳州市、钦州市、梧州市、来宾市、崇左市、玉林市开展其“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的经销及售后服务。双方原则上实行“现款现货”先付款后安排供货的经销模式，双方就样机的结算方式：机械厂同意放三台样机，农机销售公司先付总价的50%，余款样机销售即付。同日双方还就展出的某某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签订《合同书》，约定：机械厂现有一台某某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作为参展样机，经农机销售公司现场确认。价格为20万元，农机销售公司先付10万元，还有10万元如在三个月内形成销售，农机销售公司即付给机械厂，五个月到期，无论销售与否，农机销售公司均应付清余款给机械厂。签订合同书当日，农机销售公司即付10万元到合同书指定的银行账号内，且自行拉走了样机，余款一直没有支付。经销协议也没有履行。

机械厂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建筑机械、YQ型8t及以下随车起重机制造、销售等 。其生产的“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是在拖拉机上安装吊装设备，并于2013年7月17日对钻距可调线杆钻孔吊装机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涉案产品中的拖拉机登记铭牌是东风牌某某型轮式拖拉机。鉴于农机销售公司一直未付余款10万元，2019年1月12日，机械厂委托广西万合律师事务所曾源华、杨美芬律师代为起诉，要求农机销售公司：支付10万货款，并支付从五个月到期后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为5130元，同时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中，农机销售公司提起反诉，要求：1、确认双方签订的《经销商合作协议书》、《合同书》无效；2、判令机械厂返还货款10万元；3、判令机械厂支付自付款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4、判令机械厂支付场地租金损失暂计为7906元。主要理由是：1、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角度而言，涉案机械属于非法拼、改装产物，依法不能买卖。2、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角度而言，违反农机管理法规，属于非法生产、销售农业机械；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禁止性规定。3、从《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而言，起重机械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实行特种设备目录管理，根据《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五条，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机械厂没有特种设备生产、销售许可，更没有取得合格证明。所以涉案产物属于没有生产许可，通过拼改装等手段，非法制造的，属于法律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物。《合同书》违反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无效的。

一审法院判决后，农机销售公司不服，由原委托代理人继续代理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理由：1、对已上牌拖拉机的性质认定错误，一审法院未能清晰辨别拖拉机上牌登记后进行拼、改装和拖拉机未登记时只作为产品一部分构件的区别。2、混淆专利证书与生产许可的区别。3、对涉案机械不属于特种设备和农业机械的认定错误。机械厂继续委托广西万合律师事务所的曾源华及杨美芬律师代理。

【代理意见】

我们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在对方已经明确认可收到产品的情况下，主要争议焦点为：涉案买卖的机械是否属于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机械。对该案起重设备，机械厂已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安装的载体是购买的拖拉机，使用的行驶证是拖拉机登记的行驶证。本案首先要确定的是销售的机械是否属于特种设备，其具体使用的目的是什么？

一、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是工程专项作业机械，不属于农业机械，也不属于特种设备。

（一） 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不属于农业机械，更不属于拼装、改装的农业机械。

根据《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农业机械的定义，是用于农业生产和农业产品加工的机械、设备。而本案产品中的“拖拉机”部分只是作为打孔吊装一体机的固定基座，一是为施工作业提供动力支撑，二是解决施工现场的移动问题，并非用于农业生产的农业机械或者作为交通工具使用。买卖的涉案产品是专业用于建筑、电力、水利等工程施工建设中的打孔、吊装使用的工程专项作业机械。

（二）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不属于特种设备。

1.买卖的机械属于随车起重机。

根据《起重机 随车起重机安全要求》国家标准，在引言中载明“安装在汽车上的随车起重机看作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移动式起重机。”3.1.1款“随车起重机由一个在基座上方的转台和一个固定到转台顶端的臂架系统组成的动力驱动的起重机。通常安装在汽车上（包括拖车），用于货物的装卸。”附录B布置和安装示例“图B9安装在拖拉机上的随车起重机”的规定，案涉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属于随车起重机**。在诉讼中，我们提供了前述随车起重机的国家标准，证明机械厂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2.2014年后，随车起重机不再属于特种设备。

根据案情，我们深入查询了国家质检总局特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发现在2004年前，随车起重机属于特种设备，要取得生产销售许可。而在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2014年第114号公告），公布了修订后的《特种设备目录》。新目录将代码4400流动式起重机目录下子目录的“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全路面起重机”等六种起重机从目录中删除，只保留了“轮胎起重机”子目录，不再将包括案涉随车起重机等流动式起重机列为特种设备。诉讼中我们提供《特种设备目录》的新旧对照表给法院，证明以上主张。

所以农机销售公司辩称案涉买卖的机械属于农业机械、特种设备的主张是不能成立的。

二、涉案买卖的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也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禁止经营的情形。

目前并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在拖拉机安装起重吊装设备的随车起重机属于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的情形。根据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机械厂在营业范围内生产销售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机械设备是法律所允许的，即本案机械可以自由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判决结果】

一审判决：农机销售公司向机械厂支付货款10元及利息。

二审判决：驳回农机销售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文书】

一、一审法院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机械厂与农机销售公司签订的《合同书》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因此《合同书》依法成立并生效，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双方应依照合同履行。本案中，机械厂销售的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系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有相关的合格证明，且没有违反国家规定的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禁止经营的规定，销售的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农机销售公司抗辩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属于拼改装产物的意见，不予以采信。

二、二审法院裁判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机械厂与农机销售公司签订的《合同书》是否合法有效。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书》，从机械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证明案涉机械厂销售给农机销售公司的产品名称为钻孔吊装一体（随车起重机拖拉机式）。机械厂就钻距可调线杆钻孔吊装一体机已经依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明机械厂生产涉案产品并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根据机械厂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YQ型8t及以下随车起重机制造、销售等，证明机械厂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虽然涉案产品使用了已经登记入户的拖拉机作为动力源，但该拖拉机作为涉案产品的一个部分，涉案产品整体名称为钻孔吊装一体机（随车起重机拖拉机式），主要用途为钻孔吊装，并不属于常规机动车，也不能举证证明机械厂生产涉案产品属于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行为。至于农机销售公司主张涉案产品不能过户登记问题，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涉案的产品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入户登记，因此，农机销售公司以涉案产品不能过户为由主张涉案产品为违法产品理由不成立。

【案例评析】

在随车起重机的国家标准中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并未限制或者禁止使用已登记上牌的拖拉机作为吊装起重机的动力源。在案件的代理中我们还向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农机管理部门征询了解对于本案产品的相关管理规定，表示没有特殊的规定及要求。因此本案中，机械厂根据自身营业范围，将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拖拉机打孔吊装一体机进行生产、销售，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所签订的销售合同都是合法有效的。

【结语和建议】

本案中争议的关键点在于：修改规定后不属于特种设备的随车起重机，其加装的动力源为已经上牌的拖拉机的情形下，该产品是否能合法销售。我们在代理该案件时，查询了国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对此有明确的规定。正如二审判决中所言，涉案产品作为钻孔吊装设备，不是作为机动车也不是作为农业机械使用。故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规定以及农业机械上路的管理相关规定不适用于本案。对该类型随车起重机的具体登记管理规定属于法律空白，本案法官在审判时严格根据法律对于合同效力的否定性评价，更好的维护了交易的安全，维护了经营主体的创新意识。